《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实践》课程评分细则（2019年版）

《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实践》是我校“课程思政”改革新增的一门要求所有本科生都必修的思想政治理论课。该课程的成绩，由必修内容的成绩和选修内容成绩两部分构成，其中，必修内容成绩占30%，选修内容成绩占70%。鉴于必修内容和选修内容的成绩均是由任课教师根据学生的课程参与情况以及其在作业管理系统上提交的终结性成果来进行判定，为尽可能地保证选修不同模块的学生成绩能客观真实和体现公平公正，根据《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实践教学大纲》（以下简称《教学大纲》）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评分细则。

**一、必修内容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 **要求** | **方法/权重** | **指标/评价依据** | **原则性规定** |
| 成果的政治性和提交及时性 | | 政治  正确 | 一票  否决 | 不得违反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和政策 | 一旦违反，成绩（指该部分成绩，下同）记0分 |
| 不得  延迟 | 务必第3学期第10周前在作业管理系统提交 | 未在第3学期第10周前提交，成绩记0分 |
|  | | | | | |
| 形式 | 格式 | 见《教学大纲》附件1 | 10% | 1.字体编排符合规范  2.段落编排符合规范  3.署名符合规范  4.文件名符合规范 | 未按规范排版，成绩不得高于90分（含90分，下同） |
| 字数 | 10% | 正文字数不少于1500字  （规范格式的1.75页） | 正文字数少于1500字，成绩不得高于90分 |
| 内容 | 真实 | 不得  抄袭 | 20% | 作业管理系统检测出的重复率 | 1.重复率超过50%（含50%，下同），成绩不得超过60分  2.重复率在30%—50%，成绩不得超过80分  3.成绩高于90分的，重复率须在10%以下 |
| 亲自  探访 | 附件的照片 | 未附照片或所附照片不能证明其去过该基地，成绩不得高于80分 |
| 充分 | 文体正确；思路清晰；表达准确有力 | 60% | 1.属心得或体会类文体；2.心得或体会须来源于自身探访实践，且能符合逻辑地推出；3.层次清楚，逻辑严密；4.语句通顺，表达流畅，有感染力 | 文体不属于心得或体会，成绩不得高于80分 |

2.“爱洒羊城”社区志愿服务模块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 | **要求** | **方法/权重** | **指标/评价依据** | **原则性规定** |
| 成果 | 政治性 | | 务必正确 | 一票否决 | 不得违反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和政策 | 一旦违反，成绩记0分 |
| 提交及时 | | 不得延迟 | 第3学期第16周前提交终结性成果 | 未在第3学期第16周前提交，成绩记0分 |
| 课程参与度 | | | 全程参与 | 1.必须参加课程介绍与志愿服务培训课（即第一次课）  2.必须参加课程总结及优秀成果展示课（即最后一次课） | 1.未参加第一次课，成绩记0分  2.未参加最后一次课，成绩不得超过60分 |
| 真实参与 | 服务证明（含I志愿和各机构开具的证明，下同）的真实性 | 志愿服务证明造假，成绩记0分 |
| 认真参与 | .服务单位或服务对象的评价 | 1.被投诉1次，成绩不得超过60分；  2.被投诉2次及以上，成绩记0分 |
| 除不可抗力（如突发疾病、意外受伤等）外，录取后不得请假或私自调换 | 1.以虚假理由或证明造假，或未经教师同意私自调换，一旦发现，成绩记0分  2.录取后未到达现场开展志愿服务3次及以上，成绩记0分  3.录取后未到达现场开展志愿服务2次，成绩不得超过60分 |
| 按规酌情处理 | 1.录取后未到达现场开展志愿服务1次，成绩不得超过80分 |
| 开课期间的志愿服务总时数 | | | 不少于 20小时 | 1.时数计算必须在开课期间内，即从第一次课到最后一次课的时间（7-12月）；  2.时数计算包含第1次课的4小时，特别注明除外；  3.时数计算必须包含但不仅限于课程及任课教师发布的志愿服务时数；非课程组教师发布的志愿服务时数，须提供有效证明（I志愿记录或所在机构开具的盖有公章的志愿服务证明），否则无效 | 1.总时数少于规定的70%即14小时，或参与课程发布服务时数少于10小时（不含第1次课4小时），成绩不得超过60分  2.成绩在80分以上，需满足：  1）志愿服务总时数须不少于20小时；  2）参加课程或任课教师发布的志愿服务时数不少于14小时（不含第1次课4小时）  3.成绩90分以上，除满足上述第2条的条件外，还  需要满足至少参加过任课教师发布的特色志愿服务活动1次 |
|  | | | | | | |
| 成果形式 | | 格式 | 见《教学大纲》附件3 | 10% | 1.字体编排符合规范；  2.署名符合规范  3.段落编排符合规范；  4.文件名符合规范 | 未按格式规范排版，成绩不得高于90分 |
| 字数 | 10% | 正文字数不少于3000字（规范格式的3.5页） | 正文字数少于3000字，不得高于90分 |
| 成果内容 | | 真实 | 不得  抄袭 | 20% | 作业管理系统检测出的重复率 | 1.重复率超过50%，成绩不得超过60分  2.重复率在30%—50%，成绩不得超过80分  3.成绩高于90分，重复率须在10%以下 |
| 充分 | 文体正确  思路清晰  表达准确有力 | 60% | 1.属心得或体会类文体  2.心得或体会须来源于自身志愿服务实践，且能符合逻辑地推出  3.层次清楚，逻辑严密  4.语句通顺，表达流畅，有感染力 | 不属于心得或体会类文体，成绩不高于80分 |

**附件1：“红色基地”探访之旅心得体会的格式与内容规范**

（一）标题

1.内容要求：题目自拟。

2格式要求：中文四号黑体，英文“Times New Roman”体；居中；首行缩进0字符；段前0行，段后0行；1.5倍行距。

（二）署名

1.内容要求：包含姓名、学院、专业、年级四项信息。

2.格式要求：题目下第1行署自己的姓名，第2行署所在学院、所学专业及所属年级三项信息，用“（）”括住，且学院、专业和年级间空一格；中文五号仿宋体，英文“Times New Roman”体；居中；首行缩进0字符；段前0行，段后0行；1.5倍行距。

（三）正文

1.内容要求：按照心得体会的体例和规范撰写。

2.格式要求：中文用小四号宋体，英文“Times New Roman”体；两端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段前0行，段后0行；1.5倍行距。

（四）附件

1.内容要求：探访照片（按探访基地所属阶段顺序依次排列），不少于3张；照片正下方标注包含基地名称和探访时间的信息，如“张三2018年4月28日在黄埔军校参观”。

2.照片标注格式要求：中文用五号仿宋体，英文“Times New Roman”体；居中；首行缩进0字符；段前0行，段后0行；1.5倍行距。

（五）提交的文件名

统一文件名为：\*\*学院\*\*专业\*\*级姓名：“红色基地”探访之旅心得体会。

（六）样例

“\*\*\*\*\*\*”基地探访之旅心得体会（可自拟）

张三

（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2017级）

正文………………………………………………………………………………

附件…………………………………...…… ……………………………………

附件3：“爱洒羊城”志愿服务心得体会的格式和内容规范

（一）标题

1.内容要求：题目自拟。

2格式要求：中文四号黑体，英文“Times New Roman”体；居中；首行缩进0字符；段前0行，段后0行；1.5倍行距。

（二）署名

1.内容要求：包含姓名、学院、专业、年级四项信息。

2.格式要求：题目下第1行署自己的姓名，第2行署所在学院、所学专业及所属年级三项信息，用“（）”括住，且学院、专业和年级间空一格；中文五号仿宋体，英文“Times New Roman”体；居中；首行缩进0字符；段前0行，段后0行；1.5倍行距。

（三）正文

1.内容要求：按照心得体会的体例和规范撰写。

2.格式要求：中文用小四号宋体，英文“Times New Roman”体；两端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段前0行，段后0行；1.5倍行距。

（四）附件

1.内容要求：1）开课期间的志愿服务时数统计表；2）志愿服务证明，含I志愿系统导出的志愿服务时数证明和其他机构开具的、盖有机构公章的志愿服务证明的扫描件或照片。3）1-2张证明自己进行了志愿服务的照片；照片正下方标注包含作者及其服务地点、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等信息在内照片说明，如“张三在广州市\*\*社区进行针对\*\*\*\*（服务对象，如“流动儿童”）的\*\*\*\*（服务内容，如“课后作业辅导”）的志愿服务”。

2.照片标注格式要求：中文用五号仿宋体，英文“Times New Roman”体；居中；首行缩进0字符；段前0行，段后0行；1.5倍行距。

（五）提交的文件名

统一文件名为：\*\*学院\*\*专业\*\*级姓名：“爱洒羊城”志愿服务心得体会。

（六）样例

“\*\*”社区志愿服务心得体会（可自拟）

张三

（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2017级）

正文……………..………………………………………………………………

附件

1．开课期间的志愿服务时数统计表（示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学号 |  |
| 学院 |  | 专业 |  | 级别 |  |
| 序号 | 志愿服务的时间、地点与内容 | | | | 服务时长  （小时） |
| 1 | 2018年6月27日在南校区330403参加志愿服务培训课 | | | | 4 |
| 2 | 2018年9月10日在华南理工大学老年大学开展志愿服务 | | | | 4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志愿服务总时长（小时） | | | | |  |
| 参与课程发布的志愿服务总时长（小时） | | | | |  |

2．志愿服务证明（与统计表一致）

第一类：I志愿上个人在开课期间的志愿服务内容和时长的截图；

第二类：服务机构开具的志愿服务证明（需加盖机构公章；扫描件或照片）

根据《中央文明办 民政部 教育部 共青团中央关于规范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规定：为确保志愿服务证明的权威性、严肃性，出具主体应按照统一规范的格式为志愿者开具证明（推荐格式见下图）。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应包含下列信息：（1）志愿者身份信息，包括志愿者姓名、证件类型和号码、志愿者编号等；（2）志愿服务信息，主要为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服务时间（以小时为计量单位）和内容；（3）出具主体信息，包括出具主体的名称、负责人、经办人、联系方式等；（4）其他信息，包括证明编号、出具证明的日期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应加盖出具主体公章。如需补充证明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其他信息，可以附件形式附后。**特别提醒：参加由学校和学院开展的志愿服务不纳入课程志愿服务时数统计。**



3．1-2张个人参与志愿服务的现场照片